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7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发布了临 2017-034 号、临 2017-035 号公告），并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发布了临 2017-036 号公告）。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和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临 2017-038 号、临 2017-045 号、临 2017-047 号），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2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韵股份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复牌。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杨如松先生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成联合竞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7%股权之国有产（股）权的登记报名手续并缴纳了登记保证金。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产权交易中心确认

2017年12月7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发出书面《告知函》，告知公司已被确认符合本次受让条件，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2、后续工作

(1) 公司将根据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及出让方的相关要求，如期签署并履行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活动、审计、评估工作，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

二、特别提示

(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 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的特别提示。除前述风险因素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